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金建山、俞秋静、张頊三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梅林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